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 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万安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万安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以万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债券简称“25万安EB”，债券代码“117237.SZ”，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1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进入换股期。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即2026年1月26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9,9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换股期间，万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万安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